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0-3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奥原”）的发展，满足内蒙古奥原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累计金额已超过公司总经理权限，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2MA0PQGR07L

营业期限：2018-02-01 至 2038-01-31

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包头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 4003 房间

成立时间：2018 年 02 月 01 日

注册资本：63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石墨化加工、来料加工业务、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碳材料、石墨产品、石墨烯材料、碳基复合材料、石墨产品所需要的原辅材料、电子辅助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转移;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

1、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内蒙古奥原总资产 14,922.84 万元，净利润-321.10 万元，净资产 5,266.39 万元，暂无营业收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4800	76.19
内蒙古瀚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23.81
合计	6300	100

公司为内蒙古奥原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76.19%的股份，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3、经查询，内蒙古奥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瀚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璞科技”）

法定代表人：王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2MA0NRE1Q2C

营业期限：2018-01-16 至 2038-01-15

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包头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大楼 4001 房间

成立时间：2018 年 0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55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石墨、石墨烯的加工与销售、锂电池负极材料、碳材料、储能器件材料与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移;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

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工业生产活动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二、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内蒙古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资助金额：1,800 万元

资金占用费：年利率按 7.5%收取

财务资助期限：12 个月，可提前偿还（最终以签订的借款合同日期为准）

三、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自 2019 年 5 月起，累计向内蒙古奥原提供财务资助 9,3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59%。

四、风险防范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内蒙古奥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且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内蒙古奥原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内蒙古奥原公司股东瀚璞科技虽无法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但其作为内蒙古奥原项目技术持有人，为内蒙古奥原提供持续的技术研发支撑，为其正常的项目开发提供技术保障。瀚璞科技将为本次借款事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为内蒙古奥原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利于其顺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加快其产品投产进度，满足市场业务需求，强化内蒙古奥原在石墨领域的竞争优势。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内蒙古奥原新材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开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

资助按照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